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ST 文化

公告编号：2022-129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5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提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分析，现就关注函回复如下：

问题 1. 请你公司结合目前董事、监事在职人数、是否能正常召开会议等，补充说明在补选董事、监事之前，公司拟实施的决策机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安排。

回复：

公司目前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状态	备注
1	孙光亮	董事长	被解除职务	根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被解除职务
2	毛伟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代）	在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审议通过选举为董事；《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秘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105) 代行董事会秘书
3	许捷	董事	在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2) 审议通过选举为董事
4	李想	独立董事	在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2) 审议通过选举为独立董事
5	钱堤	独立董事	在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 审议通过选举为独立董事
6	张雨晨	副董事长	离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2) 选举完成新任董事后辞职生效
7	张从戡	独立董事	离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选举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后辞职生效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可以正常履职的董事会成员为 4 人，自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解除孙光亮董事职务之日起，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公司现有董事已无法履行董事会职责。

公司目前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状态	备注
1	徐淼	职工监事	离职未生效	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申请辞职，但因其离职会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离职未生效。
2	张意	监事会主席	被解除职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被解除职务
3	郭立新	监事	被解除职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被解除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可以正常履职的监事会成员为 1 人，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解除张意、郭立新监事职务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公司现有监事已无法履行监事会职责。

目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现任总经理徐阳女士进行审批，需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在未补选董事、监事之前，均交由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策，以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则要求，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暂时无法履职，公司发布公告均以上市

公司名义发布全部临时公告。鉴于公司目前董事长空缺，董事会秘书提交的临时报告文件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审核后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发布；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由证券部或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起草，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最终签发。

公司定期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送达任职的各位董事、监事审议，出现可能影响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形，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向董事、监事以及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公司将积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自己的信息披露责任和义务。

问题 2，请补充说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被年度股东大会否决的议案的后续处理计划或方案。

回复：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仍未对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公司董事及高管正在积极和各方股东保持沟通，并及时汇报有关议案的最新情况，在完成董事及监事人员改选完成之后，董事会及监事会可以正常履职，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完成对以上议案的重新审议，在审议未通过前，公司暂不执行以上议案。并及时公告有关事项进展。

公司正在积极与各个股东方沟通，确保公司尽快补充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并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并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